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查，線上娛樂服務平台之虛擬儲值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惟此虛擬點數既具有一定市場經濟價值，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是核本件被告黃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張志宇，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實有不

01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2 償所受損失，兼衡其所詐得之款項、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3 節，暨被告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其前有數次詐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  
06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所詐得之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係被告本案犯罪所  
08 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瑋庭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1號

被告 黃俊豪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豪明知其無遊戲點數可供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列三方詐騙之行為：於民國112年2月12日0時47分許，以Line暱稱「~筱筱~」之帳號向張志宇佯稱可販售遊戲點數，雙方達成協議後，黃俊豪持其父黃坤地(業經另案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於112年1月28日16時16分許，向星城online遊戲註冊「寶寶寶幫寶貝」帳號，並於112年2月12日0時52分許，以該帳號向陳振修(業經另案為不起訴處分)購買遊戲點數，陳振修透過LINE傳送統一超商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代碼)予黃俊豪後，黃俊豪旋將本案代碼交予張志宇，張志宇於同日0時58分許以本案代碼繳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支付黃俊豪購買遊戲點數之款項，黃俊豪因而取得等值之遊戲點數。嗣張志宇未收到遊戲點數且無法聯繫被告，始知受騙。

二、案經張志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1)伊有使用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門號，並有以0000000000號門號向星城online遊戲註冊「寶寶寶幫寶貝」

		帳號，並曾向幣商索取本案代碼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2)伊曾使用Line暱稱「~筱筱~」之帳號，於上開時間與告訴人張志宇交易，惟並未交付告訴人上開點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假交易之詐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告訴人遂於上開時、地，依指示透過本案代碼繳費上開款項，遲未收到遊戲點數，始悉受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坤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坤地從未申請星城online帳號，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後，直接將0000000000號門號交給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振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206號)	證明證人陳振修為遊戲幣幣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以產生超商繳費代碼供客人匯款之事實。
5	「~筱筱~」之人與告訴人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證明「~筱筱~」於上開時、地，以上開假交易之詐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告訴人遂於上開時、地，依指示透過本案代碼繳費上開款項之事實。
6	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金字第112	(1)證明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

01

	05020001號函暨訂單管理維護資料1份、0000000000號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門號之事實。 (2)證明星城online遊戲暱稱「寶寶寶幫寶貝」玩家所使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而本案代碼業繳費2,000元成功，受單人為「寶寶寶幫寶貝」之事實。
7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復資料、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1)證明黃坤地於111年12月2日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之事實。 (2)證明被告及黃坤地為父子關係之事實。 (3)證明星城online遊戲暱稱「寶寶寶幫寶貝」玩家註冊之申辦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事實。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031號、第59314號、112年度偵字第49010號、第68206號不起訴書	證明證人陳振修為幣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以產生超商繳費代碼供客人匯款，該案係詐欺集團利用「三角詐欺」方式，佯裝買家向證人陳振修購買遊戲幣，取得本案代碼，復持之向告訴人佯稱買賣點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因本件所取得相當於2,000元遊戲點數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董秀菁

04 檢 察 官 潘映陸